附件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《深圳市2020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和《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2021年3月8日至5月14日，深圳市审计局对我市2020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涉及我区的问题共4个，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、关于市级房屋征收资金预算调整不准确，资金使用率低问题

经核，个别项目或涉及线位调整，或未正式启动，征收工作无法开展，导致坪山区市级房屋征收资金预算调整不准确，资金使用率低。

审计发现问题后，我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**一是**重新梳理2021年度市级房屋征收资金需求，对市级房屋征收资金进行中期调整。**二是**明确申报2022年政府投资计划时，房屋征收类项目计划由各使用单位先行报区更新整备部门审核，确保科学精准编制2022年资金计划。

二、关于2020年度到期未收回临时用地清理专项行动处置任务的完成率较低问题

根据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“加快国土空间提质增效、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”十大专项行动任务目标的通知》（深规划资源坪〔2020〕283号）要求，坪山区部分已到期临时用地涉及后期清理处置等工作。2020年12月，我区召开会议，明确上述到期临时用地处置路径。

截至目前，我区已到期临时用地清理完成率63.11%。我区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快完成处置工作，确保到期未收回临时用地处置到位。

三、关于未完成政府储备土地清理专项行动2020年清理任务问题

审计指出问题后，我区积极行动，**一是**加强同市土地储备中心坪山储备办沟通，研究推进政府储备地清理工作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。**二是**逐宗调查储备土地清理图斑，建立台账，梳理分类。**三是**加强清理力度，对调查完权属清晰可以清理的地块督促当事人清理或进行执法清理。

截至目前，我区未清理储备土地中，部分已完成清理，其余正在办理开具民生工程说明材料、退地还款手续等工作，我区争取尽早完成任务。

三、关于未完成龙田小学土地房地产遗留问题处理的问题

经核实，我区已完成龙田小学土地征转协议及房屋补偿协议的签订，目前地上建筑物补偿工作已完成，接下来将按程序办理土地入库手续。

特此通报。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
2021年10月18日